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2238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39702DA0C_prin、0139702DA0C_ATTCH5、0139702DA0C_ATTCH6
(376550000A_1120223830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223830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2022383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轉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1條、第6條、第19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970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9702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宥甯小姐(電話：02-77367497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